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 00441 号

蓝蛙餐饮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北京东城第一分公司(91110101MA01EAKK22) 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(配电箱周围堆放杂物),涉嫌违反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一条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李沅岑 证号: 01000124063

徐云鹏 证号: 01000124078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6 月 2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